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大连光曜致新舒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曜致新”）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294,0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3%；截至本公告日，光曜致新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数为 54,636,58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9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3%。

一、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光曜致新通知，光曜致新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20,086,587 股、3,000,000 股股份分别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朱军。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光曜致新	否	20,086,587	否	否	2025 年 3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42%	3.98%	非融资类质押
光曜致新	否	3,000,000	否	否	2025 年 3 月 26 日	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为止	朱军	2.30%	0.59%	为其他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23,086,587	-	-	-	-	-	17.72%	4.58%	-

注：

(1)本次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086,587 股股份属于非融资类质押，约定质押到期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以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2)本次质押给自然人朱军 3,000,000 股股份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 2025 年 9 月 18 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日为准。

(3)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限售股 份数量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光曜致新	130,294,042	25.83%	31,550,000	54,636,587	41.93%	10.83%	0	0	0	0
合计	130,294,042	25.83%	31,550,000	54,636,587	41.93%	10.83%	0	0	0	0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等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